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滑文综罚字〔2024〕I-7-1号

当事人：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滑县留固镇营业部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1410502MACJ1YJ21R

负责人：贾赵阳

经营场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留固镇新街十字路口南 150 米路西 18 号

你单位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一案，经调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5 时 36 分，滑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到群众举报，举报人声称：实名举报微信名为“豫中国旅~劳务输出 17698302996”实际名字叫罗海英的人，理由有四：1. 未与他们万古镇一行 27 名北京旅游人员签合同；2. 730 元的包价旅游额外收费；3. 儿童收费与宣传不符；4. 与罗海英发生口角。

2024 年 9 月 3 日、4 日、5 日，对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滑县留固镇营业部负责人贾赵阳、何英英、安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李青娇进行了调查询问。

2024 年 9 月 5 日，执法人员依法做出立案处理。10 月 10 日提取了贾赵阳与何英英的关系证明。

经调查：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滑县留固镇营业部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微信名“豫中国旅~劳务输出 17698302996”原名叫何英英。2024 年 8 月 20 日北京之行是由安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出行，游费成人 798 元/人，儿童 498 元/人，安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李青娇称何英英以“豫中旅滑县”身份与其联系，李青娇给何英英每人 120 元的折扣，何英英 8 月 13 日收取万古镇 27 名游客 5000 元定金后，贾赵阳收两笔游费，分别是 10000 元、5900 元。2024 年 9 月 4 日，贾赵阳以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滑县留

固镇营业部负责人身份向李青娇补签委托接待协议书。执法人员发现贾赵阳、何英英夫妻关系存续。

何英英以豫中旅滑县身份利用安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旅游行程路线，与配偶贾赵阳招徕肖红丽、陈芳芳等 27 名游客于 8 月 20 日交给无委托招徕协议的安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接待，共同收取旅游费用 20900 元，支出颐和园船票 3240 元，因需支付给安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9040 元游费，违法所得-1380 元。在调查过程中贾赵阳、何英英抗拒执法，对以上数字拒绝签字确认，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且违法行为证据确凿，违法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 游客肖红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张，手机截图 15 张；2. 游客陈芳芳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手机截图 6 张；3. 贾赵阳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手机截图 16 张；4. 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滑县留固镇营业部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张；5 北京专线刘羽浩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 李青娇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手机截图 16 张；7. 导游资格证复印件 1 份；8. 旅游合同复印件 1 份；9. 包车合同复印件 1 份；10. 中国人民保险电子保单复印件 1 份；11. 出团通知书复印件 1 份；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13.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14. 何英英调查询问笔录 3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手机截图 26 张；15. 滑县民政局婚姻登记证明 1 份；16. 贾赵阳与河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劳动合同 1 份；17. 调查询问视频。

2024 年 10 月 15 日，本案调查终结，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滑县留固镇营业部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4 年 10 月 29 日，我局向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滑县留固镇营业部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处罚内容和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4年11月8日，无授权委托书的何英英递交了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滑县留固镇营业部的陈述申辩请求，为确保送达的合法性，2024年12月13日，我局又采用公告送达方式进行了送达，在公告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滑县留固镇营业部招徕游客交安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出行的行为属于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其行为扰乱了旅游市场的经营秩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滑县留固镇营业部的行为适用于上述自由裁量情形。

现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人民币12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滑县支行或者通过支付宝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